**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保险（甘肃示范）条款**

（注册号：C0002313092202304056141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时，因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等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主险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一部分，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所承担的主险项下赔偿金额与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金额的总和不超过主险中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是主险中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一次或多次事故所承担的主险项下赔偿金额与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金额的总和不超过主险中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与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释义**

（一）**追溯期：**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

（二）**生态环境损害**：指由于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生态环境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的可观察的或可测量的不利改变，以及提供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破坏或损伤。

（三）**较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指根据国务院2015年发布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规定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防止污染物扩散迁移、降低环境中污染物浓度，将环境污染导致的人体健康风险或生态风险降至可接受风险水平而开展的必要的、合理的行动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五）**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至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生态环境因其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改变而导致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丧失或减少，即受损生态环境从损害发生到其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失量。

（六）**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指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难以恢复，其向公众或其它生态系统提供服务能力的完全丧失。